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被　　告　倍盛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江浩濬
○　　號
被　　告　周沛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玖萬玖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倍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倍盛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（下逕稱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5月30日，與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，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，依序於108年9月11、24日、108年12月20日、109年1月2日各簽立借據，向伊陸續借得150萬元、150萬元、200萬元、20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各係借款日之翌日起6個月，均按年息百分之3.5固定計息（嗣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.41計付，但調整後年利率倘低於年利率百分之3.5時，以年利率百分之3.5計息），並按月計付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另約定若逾期違約，其逾

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江浩濬、周沛勻就倍盛公司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惟倍盛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08年12月12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